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印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規程規則

館址 杭州新市場迎紫路

#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規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館定名曰浙江省國貨陳列館

第二條 本館依據實業部頒布修正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組織之

第三條 本館隸屬於浙江省建設廳並受實業部部轄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四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綜理全館事務

第五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商場事項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規程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規程

二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七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本省出品及交換各省市出品並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關於保管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部轄國貨陳列館及各種博覽會代為徵集出品事項

第八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關於答覆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九條 本館設股長三人股員四人至六人承館長之命分任各股事項

第十條 本館館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咨請實業部備案股長股員由館長呈請建設廳派充

第十一條 本館得僱用管理員及書記由館長酌定員額呈建設廳核准

第十二條 本館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得設參考室陳列海外商品

第十四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商場營業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館得附設工商業圖書館及工商業講演會

第十六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本省各市縣農工商會調查各地市場情形

第十七條 本館得延聘評議員評議員爲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館定每年四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對於特種出品亦得臨時徵集展覽

第十九條 本館舉行展覽會時應審查出品呈由建設廳擇尤給獎審查出品規則另訂之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規程

第二十條 本館每屆年終應將進行狀況呈報建設廳核轉實業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徵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須爲中華民國人

第三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一) 農林品類

(二) 礦產品類

(三) 染織工業類

(四) 化學工業類

(五) 機製品類

(六) 手工品類

(七) 教育用品類

(八) 藝術品類

(九) 飲食品類

(十) 醫藥品類

(十一) 工業原料類

(十二) 其他商品類

第四條 徵集出品須有左列條件之一

(一) 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二) 在國內行銷甚廣者

(三) 足以代替外國貨者

(四) 本省所特產者

(五) 新發明者

第五條 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得徵集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一)有危險性或易毀損他物者

(二)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 第六條

徵集出品之數量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以疋計者每品以一疋爲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爲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一升至三升爲限

### 第七條

陳列品分左列三種

(一)贈品 凡各工廠商店或個人願將出品贈與本館永遠陳列者

(二)寄陳 凡各工廠商店或個人以出品寄托本館陳列仍擬取回者

(三)購陳 凡由本館自行出資購置者

第八條 出品人須填具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隨同出品送館備查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出品送到館後應填發收據並負責保管但遇不可抗敵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出品得應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其陳列已滿一年未經代售者出品人得憑原給收據領回或

換新品陳列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舉行展覽會時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

第三條 審查委員由館長按照品類分別選定呈請建設廳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本會審查事務審查委員按照品類分任審查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調用館員

第六條 審查出品之分類依本館徵品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

八

第七條 審查出品應按左列標準

製造品

-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 (四) 代用品之仿造
  - (五) 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 (六)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 原料品
- (一) 形狀
  - (二) 實質
  - (三) 色澤
  - (四) 夾雜物之多少

(五) 病毒及疵累之有無

(六) 裝置之善否

第八條 出品有說明書者無論已否陳列均應審查

第九條 審查委員對於出品說明書有疑問或認為錯誤時得令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因施行化驗等手續致損壞物品時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出品是否國貨有疑義時應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經出品人提出證明書審查委員會認明有確實理由者仍付審查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對於本身有關係之出品應聲請迴避

第十三條 凡審查出品之意見及經過事實於未發表以前審查委員應守秘密

第十四條 審查出品應先分類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報告主席委員開全體委員會決定之決定後由主席

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五條 主席委員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有疑義時得重付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結果依左列分數等第給獎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辦事細則

一〇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特等獎

(二) 八十分以上至九十分者 優等獎

(三) 七十分以上至八十分者 一等獎

(四) 六十分以上至七十分者 二等獎

(五) 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第十七條 依前條給獎者由主席委員呈請建設廳發給獎狀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館辦事程序除建設廳另有命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館長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督率所屬綜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本館分總務出品編查三股各設股長一人承館長之命主持各該股事務

第四條 各股股員承館長之命及本股股長之指導分辦各股事務對於派定之職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本館設書記一人專司繕錄文件及收發管卷事宜管理員四人負責保管陳列品類並招待指導

參觀事宜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繕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關於保存公物及管理商場檢查洋貨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七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及說明書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之改良演講事項

四、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並代徵物品事項

五、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辦事細則

六、關於管理員之訓練事項

第八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關於答復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關於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五、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第九條 各股承辦文件緊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二日常件不得逾三日如有特別情形得簽呈理

由酌量延長之

第十條 前項承辦文件承辦員擬就蓋章經主管股長覆核加章呈山館長核判其關係二股以上之稿件

並由主管股送關係股會核

第十一條 文件分類編號歸檔除由管卷員負責外各股關於已結卷宗應將卷內文件依次整理編號送

交管卷員保管之各股調閱卷宗應簽條蓋章交由管卷員檢取之

第十二條 各股遇事務繁忙時有互相協助之責緊要事項並不得因已過辦公時間而擱置之

第十三條 本館辦公時刻除另有規定者隨時呈准公告外其餘悉遵建設廳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館各股職員以星期日爲休息日陳列室管理員以星期一爲休息日其餘給假日另以通告

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職員請假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館經費出納悉遵建設廳二十一年新頒會計制度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館職員除接洽公務外嚴禁與商場商人交往宴遊以杜流弊

第十八條 本館無論何項卷宗概不得携出館外如有洩漏情事主管人嚴重處分之

第十九條 本館消防衛生公安秩序等各問題如管理不當時總務股長處以相當之懲戒出品破舊保存

不用陳列室形式不熱出品股長處以相當之懲戒刊物簡函訪問不全統計散漫編查股長處以相當之懲戒

第二十條 本館置簽到簿一本考核職員勤惰如有曠時誤公屢戒不悛者分別撤懲之

第二十一條 本館爲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便利起見得由館長召集館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辦事細則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館務會議議事細則

一四

第二十二條 本館對外代表出席及代見來賓等事由館長臨時派之

第二十三條 本館陳列室參觀規則管理規則覽圖書室及商場電燈管理等各規則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館爲謀館務策進置值日值夜員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館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呈奉建設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館務會議議事細則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館館務會議以館長及各股股長股員管理員組織之

第二條 館務會議定每星期一上午十時舉行但遇必要時得由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館務會議以館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館長指定股長一人代理或臨時公推之

第四條 館務會議以討論本館應興應革事件及各股事件爲範圍其提議之方式如左

(一)館長交議事項

(二)各股提議事項

(三)商場呈請事項

(四)其他事項

第五條 館務會議議案以過半數表決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館務會議議決案由館長簽核執行之

第七條 前項議決案凡關係商場者得由館長發交本館商聯會負責執行之

第八條 本細則呈請建設廳核定施行

##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職員值日值夜規則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館辦事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值日值夜凡特假例假等日均屬之

第三條 值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第四條 值夜自下午六時起至上午八時止

第五條 值日值夜人員倘有請假情事須報告館長商託相當人員代理

第六條 值日值夜由本館全體職員製表挨次輪流之

第七條 值日值夜員姓名應製牌懸掛俾有公務接洽者可以投刺訪會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職員值日值夜規則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職員請假規則

一六

第八條 值日值夜應設記事簿將經辦事件記入簿內規定每日上午八時送呈館長核閱

第九條 值日值夜如發生重大緊急事件須隨時請示館長迅速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呈請建設廳備案施行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職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館職員請假須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職員非因疾病或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職員請假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兼理人員填具請假單呈由館長核准 請病假時須附

送醫生診斷書但在三日以內者得免送

第四條 職員請假在十五日以上者得由館長派員代理

第五條 請假人員在未奉准以前不得先行離職但在半日以內或因緊急情形不能等候批准即須離職

者事後得在假單內申述理由請求追認

第六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均以曠職論

第八條 凡曠職未滿五日者應按日扣除薪俸並由館長書面訓斥在五人以上者應行免職

第九條 全年積算事假逾二十日病假逾一個月者應依逾限日數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或確罹重病經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全年不請假或請假不滿十日確係勤慎供職者得酌量情形呈請建設廳獎勵之

第十一條 核准請假人員應由總務股隨時登記每屆月終彙編一覽表送呈館長查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施行

##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陳列室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辦事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陳列室管理規則除館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管理員承館長之命出品股長之指導保管陳列品編製簿冊標籤及答覆參觀人之詢問事務

第四條 管理員各置備忘錄一冊隨時記載參觀人之批評諮詢及陳列品收發事務隨時報告出品股長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陳列室管理規則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陳列室管理規則

一八

查閱

第五條 參觀人如有諮詢管理員應詳切答覆遇有不能答覆時得報告出品股長

第六條 參觀人對於陳列品如有請求介紹或調查時得由管理員報告出品股長隨時接洽辦理

第七條 陳列品如有損壞及遺失時應由該管部內管理員即將情形詳報出品股轉呈館長審核如無故

損壞及遺失者管理員須照價賠償

第八條 管理員對於所管部內之陳列品及其標籤須隨時整理並須隨時研究改良方法

第九條 管理員須隨時報告總務股督飭工役清潔櫥櫃

第十條 陳列室開放須依照規定時間啓閉但關閉之時如參觀人尙未散盡不得即行關閉

第十一條 管理員不得在陳列室內吸烟食物及互相聚談同時如參觀人有吸紙烟及其他食品者須並

勸止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妥善之處隨時增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請建設廳備案施行

#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陳列室參觀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館辦事細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觀陳列室者須先於簽名處簽名

第三條 凡參觀人所携物件須交簽名處收存保管領取保管證參觀完時憑證向該處領回

第四條 參觀人須依照路線依次觀覽

第五條 參觀人不得在陳列室內吸烟或高聲喧嘩及有礙公益之舉動

第六條 陳列物品有非裝置在櫥櫃內者參觀人不得任意玩弄致遭損壞

第七條 參觀人非經本館許可不得摹繪或攝影陳列各品

第八條 參觀人對於陳列品如有疑問可隨時詢問該室管理員如須詳細研究者由出品股長逐項答告

之

第九條 陳列室外廊設有休息處俾參觀人隨便休息但不得偃臥及任意喧嘩

第十條 參觀人對於陳列各品如欲購買得商由本館介紹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陳列室參觀規則

第十二條 參觀人如有損壞陳列各品或櫥櫃玻璃等物須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瘋癲酒醉及認爲有礙秩序者均得謝絕參觀

第十四條 參觀人不守本規則者本館得令其即時退出

第十五條 陳列室以年假及星期日紀念日之次日爲休息日一律停止參觀

第十六條 本館如有特別事故停止參觀時必先揭示通告

第十七條 本規則呈請建設廳備案施行

##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商場秩序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館商場營業規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商場保守公安維持秩序除館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商店不得於行人道上坐臥作業妨礙交通

第四條 商店不得堆積引火之物有礙消防

第五條 商店經理以及職員學徒均不得酒賭博

第六條 商場營業時間暫行規定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時止啓閉店門不得先後參次

第七條 本館大門上鎖之後不得任意啓閉如有成羣結隊形跡可疑之人並須隨時交由崗警帶局詢究

第八條 商場每晚十時之後無論何人不得高聲喧鬧妨害全館安寧

第九條 凡瘋癲酒醉服裝不整形體污穢及患有疾病之人一律不准入館

第十條 四週走廊不得擺設另星小灘致妨行路

第十一條 經營旅館菜館之商店如有酒招妓或暗售違禁物品等情事除受主管警署取締外本館並

得嚴厲科罰重者並照本館營業規則各條之規定即日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出館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館罰金悉數撥充商聯會辦公費但每月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妥處得隨時以館令增刪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請建設廳備案施行

##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商場電燈管理規則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館辦事細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館管理電燈除館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管理電燈由總務股指派職員協同商聯會常務委員管理之
- 第四條 本館電燈開關時間依照商場營業時間爲轉移按季分別規定公告之
- 第五條 本館電燈分等分區編號列簿由管理員掌理之
- 第六條 修燈查燈添燈管理員均須報告總務股長轉呈館長核示之
- 第七條 購買電料須事前報請館長核准之
- 第八條 消耗電料須由管理員填具電料請領單呈轉館長核發之
- 第九條 本館電燈燈架燈罩燈泡管理員須督促電匠及本館工役按區輪流揩拭之
- 第十條 本館裝置電燈須具電燈方位配置圖標記之
- 第十一條 燈泡頂上須加蓋橡皮印記遇有破毀掉換須收繳舊物驗明印戳方准補充換發
- 第十二條 全館電燈遇有破廢均須改裝出新但係商店自裝者本館不負支付費用之責
- 第十三條 商店如有私自接火偷用本館電力者一經查出除函請電廠核辦外本館並得嚴重懲罰

第十四條 電燈路線其皮線有否損破走火之處管理員須極端注意偵查

第十五條 暴風疾雨嚴冬酷暑管理員對於全館電燈須加意察看

第十六條 電燈支光均須依照固定配備商店門首或通衢大道如有以小換大者一經查出分別處罰

第十七條 商店自製之燈裝在規定營業時間之內不得完全提早熄滅減少燈頭支光節省電費者量情

聽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呈請建設廳備案施行

##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商場取締衛生規則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館營業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注重衛生除館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館天井走廊每日由工役清除外按編定地段規定每星期四由各商店分別負責打掃以清

道路查有污穢不治者一次警告二次責掃鄰區三次依情處罰但每次罰金不得超過一元

第四條 商店傾倒垃圾嚴禁傾出桶外如有故意違犯及屢戒不悛者酌量處罰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商場取締衛生規則

第五條

凡在公共道路任意便溺者或在館內糞養牲口鷄禽不加管束穢氣妨礙鄰戶者沿路堆積穢物阻礙行人者商店門首拋棄腐爛物品及洗滌衣服任意傾潑臉水或煎熬瀆汚食物發生穢氣及烟煙滿室者均分別輕重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商店夥友不得袒身裸體招待顧客

第七條

本館廚房如杯盤碗筷炊具廚灶發現不清潔狀態且足妨害衛生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館食井附近禁止洗滌衣服倘有任意漏卮便溺或拋入汚物足使飲水不潔者事關全館飲料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館公共溝渠如有污積不通本館職員及分區負責商店均須隨時報告並隨時清除之

第十條

本館公共建築物如有故意塗抹污損觀瞻者輕者責令治理復原重者論情科罰

第十一條

經營飲食品類之商店出售有礙衛生之食品經查明屬實者相當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館公廁通路每日責成工役勤加掃除外夏令並多備防疫水洗滌之

第十三條

本館罰金悉數撥充商聯會辦公費但每月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妥事宜得隨時以館令增刪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請建設廳備案施行

## 修正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館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商民承租商場市房應遵照本館訂租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商店每屆進貨應開具清單提出證據請求審查經本館認為確係國貨方准出售

第四條 各商店除絕對不准販賣非國貨外並不得出售各種違禁物品

第五條 商場每日開市閉市均以振鈴為號各商店應按時開閉不得先後參差

第六條 商店營業招牌一經本館註冊非有特殊事故呈請核准者不得私自改換

第七條 商店改裝門面非經先行呈准本館不得私自動工

第八條 各商店應將經理姓名向本館登記遇有變動尤須事前呈報備查違者以私相轉讓處罰其店夥

姓名亦須隨時登記以憑查考

修正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

修正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

二六

第九條 商店變更營業或增添營業種類均須呈經本館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商店不得在店內安設爐灶及居留眷屬但因營業關係經本館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場銀洋市價由本館逐日懸牌揭示各商店不得私自漲跌

第十二條 各商店貨物售價應公平劃一均用標籤註明不得任意增減及暗中折扣

第十三條 各商店對顧客及同業均應誠實謙和不得欺誑傲慢或互相傾軋

第十四條 商場市房及其他一切公共建築等物不得任意損壞塗抹張貼

第十五條 各商店得於本館領導之下組織商店聯合會為商人自治團體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商場公共衛生消防警衛等費由各商店按照門面間數分扣彙交商店聯合會負責經付其用

途由本館隨時監督之

第十七條 商場秩序之維持公安之保守衛生之注重均由本館隨時訂立規則公告曉諭

第十八條 各商店對於場中應興應革事宜得以書面向本館陳述意見

第十九條 凡違反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勒令停止營業並沒收其貨物違反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

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處以五天以上一個月以下之「停業」

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除酌量處罰外并得勒令照價賠償違反其他各條之規定者初犯則予以警告倘屢犯不悛則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施行

## 修正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商店聯合會章程

### 程

第一條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內之商店爲推廣國貨實行互助起見組織商店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爲本館商人自治團體凡在商場內開設商店者均須一律加入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均用票選法選舉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秉承館長之命辦理本會決議案件由執行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兩股由執行委員分任之

1. 總務股

2. 糾察股

修正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商店聯合會章程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鈐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會同審查商人訂租市房事項

(四) 關於管守公共電燈事項

(五) 不屬他股事項

第七條 糾察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檢查各會員私進洋貨事項

(二)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三) 關於維持秩序事項

(四) 關於取締妨礙公安事項

(五) 關於糾正各會員不守規則事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於每年六月召集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定期通知舉行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得由常務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每兩

星期開會一次均由常務委員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一)館長交議或批交復議事件

(二)會員建議事件

(三)外界建議事件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須經館長核定方得執行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其任期爲一年連選得任在任期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謫卸辭職

第十三條 館內遇有特別事宜如紀念會展覽會等其費用得向會員捐募之

第十四條 自本會成立後會員如有開設同種營業之商店及附售同種之物品得提會議決呈請館長酌

核取締之但已開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均須慎守館章如有違犯經本會查明屬實者得提會議決呈請館長照章嚴厲處分

之

修正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商店聯合會章程

第十六條 本會爲整飭紀律使會員有守法精神對於會員違法之懲戒案件有嚴厲執行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會員間糾紛事件應和平勸告必要時有強制調解之權依前項規定而不能執行強制調解者呈請館長核辦之

第十八條 本會於本館館內設立辦事處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如有未妥之處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呈經本館轉呈建設廳核准施行

## 修正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市房訂租章程

第一條 本館附設商場新舊兩部共建有市房一百六十五間分等編列號數給具方位圖樣專備經營國貨之工廠商承店租營業但販賣腥臭粗惡或違禁物品之商店不得承租

第二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應繕具訂租請求書載明左列各項

(一) 訂租人姓名

(二)商號名稱

(三)營業種類

(四)資本總額

(五)經理人姓名

(六)訂租間數

(七)市房號數

### 第三條

前項承租人並須附繳預約金十元經本館會同商店聯合會審查合格後通知訂租人邀同股實舖保來館訂立租約

### 第四條

訂約時預繳房租四個月以三份爲房租保證金一份爲電燈保證金前條所繳之預約金十元准予抵算在內此項保證金如無欠租科罰等情事均於退租時完全發還

### 第五條

本館新商場市房共分左列六等

(一)特等三層樓一大間月租三十元

(二)一等甲種(A)十六元一種(B)十四元

修正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市房訂租章程

(三)二等甲種(㉙)十三元五角乙種(㉚)十二元丙種(㉛)十一元

(四)三等甲種(㉜)十元五角乙種(㉝)九元五角丙種(㉞)八元五角丁種(㉟)七元

(五)四等甲種(㊱)八元乙種(㊲)六元

(六)五等二元舊場市房一律每間六元

#### 第六條

本館市場<sup>月租</sup>每月終繳納如有拖欠應由舖保負責積欠三個月以上者並勒令出館

#### 第七條

訂租人經本館通知後不能遵限履行手續時即將其預約金沒收市房另行招租

#### 第八條

同一市房同時遇有二人以上訂租時如係廠商當就其業營之種類資本之大小以部定國貨暫定標準為根據而決定之如係販賣商當以資本大小參合商場現時需要情形而決定之如有二人以上合格時由本館呈請建設廳派員監視並邀同商店聯合會委員以抽籤決定之

#### 第九條

訂租人第一個月應繳之房租以核准通知之日起算退租時應於一個月前呈准本館無論是否足月均須繳納該月份全部租金

#### 第十條

訂租人絕對不許私租轉讓或冒名頂替私自分租如有違反者一經查實立即取消租約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商場公共電燈暫定新商場每間月納二元舊商場每間月納一元七角按月隨房租收取不得拖欠

第十二條 本商場市房租期限至少以六個月為度在未滿六個月前退租或違犯館章勒令停業者仍須繳納六個月房租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應由舖保負責清償

第十三條 訂租人非經本館許可不得自由改裝房屋或拆去灰壁其經本館許可者退租時仍須恢復原狀

第十四條 各商店所需電燈除本館已經裝置外餘須自行裝設電費亦概歸自理但不准私接本館電火  
違者查明依法嚴辦

第十五條 本館市房租金得由本館審察實際情形參照杭州市租屋章程呈請建設廳酌量加減之

第十六條 本館市房保險費由本館呈請建設廳撥付之各商店如有貨物保險歸各商店自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浙江建設廳核准施行

##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圖書室規則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圖書室規則

- 第一條 本館暫設圖書室購儲工商業各項圖書供本館商人及本館職員瀏覽並借作參考之用
-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於編查股其辦事程序除本館館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圖書室圖書管理員須妥爲度藏並隨時整理之
- 第四條 圖書應鈐蓋本館圖書印章
- 第五條 圖書應分類編號以便稽攷
- 第六條 圖書室置圖書目錄簿登記圖書名目著作者姓名冊數幅數及編列之號數分別詳細記載之
- 第七條 管理員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須另列書目總表懸於圖書室以供瀏覽
- 第八條 新徵新購圖書管理員須報告館長並通知本館商人及全體職員
- 第九條 圖書室置圖書借閱證凡借閱圖書須依式填載<sup>文</sup>管理員收存交<sup>送</sup>圖書時檢出退還之
-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須置圖書借閱簿由管理員隨時登記之
- 第十一條 借閱圖書每人不得逾三種每種不得逾三日但鉅冊鴻製作三日所閱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已經出借之圖書第三者因公務上之必要急需參考時得「酌量」商請原借書人暫行收回之
- 第十三條 凡編列號碼之圖書如有損失時不問其損失情形如何管理員均負賠償之責但遇不可抗爭

之災害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請建設廳備案施行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圖書室規則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圖書室規則

